

师道与体罚

——传统教育观念的由来及其转变*

张礼永

摘要 中国传统社会,塾师对于蒙童的扑责,即体罚,被视为贯彻师道的重要标志之一。尽管有一二大儒对此持怀疑及反对的态度,但社会的舆论,特别是家长对此却欢迎,甚至以此来评价塾师的工作,进而作求师与择师的标准。其实,塾师若依此来贯彻自己的为师之道,进而求弟子的尊师之道,却是极不易的。这种流传千年的世俗信仰,在近代东西交汇之后,才逐渐被打破,旧有的教育哲学也得以改造,旧有的师道观念也因之而消亡,全新的正在形成之中。

关键词 体罚; 师道; 为师之道; 尊师之道; 择师之道

作者简介 张礼永/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讲师 (上海 200062)

学校中的体罚,现在成了过街老鼠,不仅遭人唾弃,更要承担责任,这一改千余年来的风俗习惯,令人顿生沧海桑田之感。昔时,体罚被视为教育的题中之义,也是塾师阶层安身立命的要诀。在教育史上留下浓墨重彩、被后世尊称为教育家的大儒,他们的言行录里见不到体罚的记载,因为弟子已是成人,情理已发,知识已开,以说服为主;而广大的蒙师,面对的乃是蒙童,知识未开,情理未发,教法自然不同,倚重体罚,乃是特色之一。这似乎由来已久。

一、先生:“一片无情竹,不打你不读”

近现代白话诗的开拓者之一的康白情(1896-1959)幼时曾遭塾师体罚,他非常不服气,竟质问“此举出在哪一部经上?”^[1]先生是否作答及如何作答,斯人已逝,无从知晓,但答案却不可不知。为何?皖籍历史学家姚永朴曾言:“历代国家政治之治乱、社会风俗之厚薄,非考其所立之大经大法,无由可知。”^[2]

教育上注重体罚的主张究竟始于何时呢?这答案涉及中国传统的教育信仰。《礼记·学记》中有“夏楚二物,收其威也”的教法,“夏”与“榎”“楩”为同音假

* 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国家青年课题“中国师道之研究”(课题编号:COA120173)阶段性成果。